

桃園市 109 年地方創生與社會企業群眾募資專業輔導計畫

專案輔導合約書(範本)

立約人

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稱乙方)

乙方擬以_____ (以下稱「標的」) 進行群眾募資專案(下稱「本專案」)，申請由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(以下稱青年局)委託甲方執行之「桃園市 109 年地方創生與社會企業群眾募資專案輔導計畫」(以下稱「本計畫」)，其申請案經甲方規劃之審查程序通過，錄取為專案輔導團隊，雙方簽訂專案輔導合約書(下稱「本合約」)以資為遵循依據。

一、合約期間: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甲乙雙方為提升標的之群眾募資成效，於乙方獲得本計畫審查通過並公告錄取後，甲方提供本專案輔導服務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(一)、 **前置作業**：邀請團隊及業師，針對專案集資的知識領域、競品、受眾分析、市場預期產值等進行討論評估。並提出集資金額設定、回饋方案及目標金額等建議。除製作前期問券外，亦將市場調查結果整理成評估報告，做為募資方案之調整參考。
- (二)、 **文案企劃**：針對募資專屬個案設計文案構想，內容包括文案整體架構、文字撰編、圖像編排等視覺呈現，完成集資頁面之文案設計、及行銷宣傳規劃等。
- (三)、 **影片製作**：與募資團隊討論影片拍攝主軸及調性，執行內容包含腳本討論及撰寫、影片拍攝、角色設定、影片剪輯、影片後製，完成募資影片製作。
- (四)、 **上架募資平台**：將上述文案包含動靜態素材，上架集資頁面之呈現。

三、乙方應配合提供甲方本計畫管考所需資料，並配合計畫相關宣傳及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申請團隊應配合本計畫相關執行期程、宣傳及活動，例如參與輔導會議、工作會議、發布公關宣傳稿、參與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等。

四、雙方合作本計畫之過程相關紀錄（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影音資料、設計等）之著作財產權，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青年局，得於5年內，將上述各項資料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、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。

五、若因雙方爭議經雙方協調無法解決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、解釋，以為準據法。涉訟前，雙方有知悉與告知等權利及義務，需以口頭或存證信函告知。

六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

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24935439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71號3樓

負責人:徐挺耀

乙方

統一編號:

地址:

負責人: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星期○